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FH-007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市级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维保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林业站
供货单位：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林业站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恩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89号3001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1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度市级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维保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玖拾柒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甲方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若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甲方将采取相关追责措施。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2、质量保证：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维护报告，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对其项目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违反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事件发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续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事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付款条件：

甲方在签署合同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70%，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决算且剩余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清尾款。中标单位需承担2024年7月至中标前已产生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维保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向中标前提供维保服务的单位结清此费用（费用按中标价月平均费用计算）。因甲方申请资金手续或财政拨款过程等导致的付款迟延，不涉及甲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章）

电 话：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签章）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账号：125903319210701

